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瑋先生
曾琮暘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蔡佩芝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許筠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陳志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出席議程二：

張偉文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高級項目工程師
陳沛怡女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

出席議程三：

林湖舟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

出席議程六：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蔡佩芝女士；
- (iii) 食環署署理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許筠宜女士；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陳志偉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舉行 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於港燈地盤工程對周邊造成的問題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7/2025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代表出席會議：
- (i) 工程建設科高級項目工程師張偉文先生；以及
 - (ii) 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陳沛怡女士。
7. 林浩瑋先生簡介議題。
8. 港燈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原有舊停車場大樓及綜合大樓的拆卸工程已於 2025 年 1 月上旬完成；
 - (ii) 港燈曾於 2025 年 4 月向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簡介初步設計圖，當中包括保留現有的電力變壓站；以及
 - (iii) 構思中的三個新行人出入口將可方便居民來往海怡社區和酒店，並享用酒店設施，而車輛會經怡雅路出入口來往酒店，以避免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地盤工程星期六上午的動工時間；
- (ii) 儘管酒店項目已於 2004 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惟至今仍停留於設計階段，以致地盤荒廢，成為蚊蟲滋生和老鼠藏匿的溫床。港燈曾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及 5 月 7 日先後兩度滅蚊，惟現時已屆炎夏，加上雨天增多，蚊蟲容易滋生，欲了解港燈會否加強滅蚊。另外，居民反映曾於部分單位及大廈大堂發現鼠蹤和鼠屍，希望港燈正視地盤鼠患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香港仔街市重建計劃為鑑，要求港燈在推展項目時兼顧蚊蟲和鼠患問題，教育地盤工人如何有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加強工地的滅蚊及滅鼠措施；
- (iii) 港燈曾於 2025 年 4 月中旬向業委會簡介酒店項目的設計概念，惟不少出席的業主及業主代表均表示酒店的設計較為籠統，並沒有實質的模型或圖則可供檢視。從今天展示的初步設計所見，項目的多條行人通道不僅橫越多個公共空間及私家路段，且尚未取得業委會的同意和共識。希望港燈能就詳細設計加強與業委會和其他持份者溝通；
- (iv) 海怡半島為整個南區中人口較密集的屋苑之一，環境衛生問題不容忽視。由於海怡半島屬私人屋苑，環境衛生問題難以完全依賴政府處理，仍須由個別業主和業委會共同承擔責任。同樣，燈港亦應負起維護環境衛生的責任，樹立良好企業的形象；
- (v) 港燈的酒店項目為鴨脷洲社區範圍內一項大型工程，而噪音和空氣污染等問題一直備受市民關注。希望港燈能盡量在學校假期，例如暑假、聖誕節、復活節等日子，進行噪音難於調控的工程，將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 (vi) 由於工地附近均為住宅樓宇，日後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進出出，難免妨礙交通，因此希望港燈及相關部門屆時留意交通情況；以及
- (vii) 感謝部門所作出的努力，相信只要同心協力，處處為居民着想，將可解決噪音及塵埃污染等問題。

10. 港燈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牌照規定施工時間是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不過承建商通常於早上 8 時許才開始動工。由於一般的工程合約會將星期六計入施工期內可工作的日子，故若要求承建商在星期六停止工作，施工期便會延長。然而，港燈亦曾收到個別持份者的意見，表示希望項目工程能盡快完成，減少噪音滋擾的日子。因此港燈須作出適當安排，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訴求；
- (ii) 海怡半島業委會於今年 4 月舉行的周年大會期間，港燈向出席人士簡介酒店項目的進展情況，並表示會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另港燈亦曾與海怡寶血小學聯絡，期間除因應校方的要求，安排進行滅蚊工作外，還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溝通，並於學校進行考試評估、家長日、畢業典禮等活動時，盡量進行噪音較小的工程，以減輕對學校的影響；以及
- (iii) 港燈備悉委員反映有關塵埃、蚊患、鼠患等方面的問題和意見，並會加強與承建商溝通，敦促對方改善地盤衛生狀況。同時，港燈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務求盡量減輕地盤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11. 食環署代表及環保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地盤工程難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而居民及毗鄰的學校亦曾投訴，指拆卸工程衍生不少環境衛生、工程噪音等問題。委員會知悉部門已採取相應的執法、巡查、打擊等行動。主席希望港燈能要求承建商正視問題，並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向居民報告工程進展。

議程三：關注南區食肆排放油煙及廢氣問題

(一併討論 (i) 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的「了解有關南區公共屋邨地鋪及商場食肆油煙廢氣排氣口設計問題事宜」及(i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彭兆基先生、黃雨程女士提出的「有關香港南區食肆與商場通風系統的問題及反映」)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8/2025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林湖舟先生出席會議。

14.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是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i) 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的「了解有關南區公共屋邨地鋪及商場食肆油煙廢氣排氣口設計問題事宜」(下稱「議題一」); 以及

(ii) 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彭兆基先生及黃雨程女士提出的「有關香港南區食肆與商場通風系統的問題及反映」(下稱「議題二」)。

15.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一，並感謝食環署及房屋署於過去一年努力跟進不少個案。然而，居民希望部門解決問題要能治本，而不是等問題發生後才予跟進行動。

16. 黃雨程女士簡介議題二。

17. 食環署代表及房屋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18. 環保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表示署方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有關排放油煙和氣味的問題，包括透過相關監管法例所設立的規範進行管制，並向飲食業界提供技術支援。

1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本項議程涵蓋兩個相關議題，並由多位委員聯名提出，反映委員十分關注區內食肆排放油煙及廢氣問題，強調居民的投訴並非無中生有。因此，儘管部門經調查後發現被投訴的食肆沒有違規，仍須向受影響居民提供協助及改善方法；

- (ii) 部門在書面回覆中只陳述安裝油煙機及廢氣排氣口的流程、相關法則、指引等資料，並沒有提及如何跟進居民所面對的實質問題，亦沒有提供檢控、投訴等數字。希望相關部門提供過去數年針對南區食肆排放油煙及廢氣等問題而作出定期巡查的頻率、檢控、勸喻或警告的次數；
- (iii) 相信部門於審批食肆牌照申請時已檢查排氣口設計是否合規，因此氣味之所以產生或與食肆有否定期清洗排氣設備有關。即使食肆已根據法例要求安裝合規設備，惟難免負責人沒有為裝置定期進行清洗、更換過濾器，又或希望減低營運成本而沒有啟動裝置，包括不善操作等，導致排放油煙及廢氣方面出現問題。就此，部門是否有應對方案，以及部門會否考慮針對民居附近的食肆，於審批其續牌申請時要求加裝智能監察系統，或對其施加其他條款，以加強阻嚇。相信部門只須針對投訴黑點採取行動，便可解決問題；
- (iv) 目前，部門並沒有提供明確指引，訂明不同類別食肆的油煙及廢氣排放系統的規格，結果當有個別食肆結業後，接手的另一類別食肆負責人或沒有更換原有但不再合規的排氣系統，以致產生的氣味污染空氣，滋擾居民。有關問題有待部門處理及跟進，包括可向新開張的食肆提供相關指引。商鋪方面，部門巡查時若發現通風系統有問題，亦應勸喻負責人作出改善；以及
- (v) 希望部門提供有關油煙氣味評估方法的詳情，認為香港樓宇的密集程度頗高，部門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和標準不應與國際其他地區和城市相同。

20.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於發出牌照時已臚列食肆負責人須遵守的條件。署方亦會按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訂定不同的視察頻次進行巡查；
- (ii) 巡查過程中衛生督察會檢查相關清洗工作是否完善，衛生情況會否出現問題等。根據記錄，食環署人員於巡查期間曾發現油煙系統沒有開啟的情況。因此巡查人員會特別留意相關情況，並提醒負責人即時跟進；

- (iii) 一般而言，食肆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清洗油煙罩，南區飲食業界的從業員皆十分合作，於部門進行查詢時展示承辦商已完成清洗工作的單據；
- (iv) 除檢查油煙排放系統的衛生及保養狀況，衛生督察亦會核對食肆通風系統的核准圖則。倘發現系統與圖則不符，署方將考慮作出檢控；
- (v) 過去一年，食環署曾就油煙排放系統違例個案向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糾正，結果均獲遵辦；倘對方經警告後仍不糾正問題，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以及
- (vi) 食環署在接獲與油煙系統相關的投訴後，衛生督察會即時採取跟進工作，到相關食肆進行調查及向持牌人／負責人了解油煙系統的運作情況，並檢查其油煙系統的保養及清潔情況。

21.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去三年，環保署共記錄 44 宗由南區市民作出的投訴，期間共進行 119 次巡查，即部門就每宗投訴平均採取三次跟進或巡查行動，冀望能透過不同方法處理問題；
- (ii) 過去三年，環保署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兩張法定通知，並因應問題的複雜程度要求食肆於限期內停止排放廢氣或油煙，否則將遭檢控。就此，署方曾成功提出一宗檢控，結果相關食肆被罰款港幣 15,000 元；
- (iii) 過去三年，環保署曾向三間燃料總耗量較高的食肆（每小時超過 1150 兆焦耳氣體燃料）批出相關申請。另一方面，署方曾反對一所擬在樓宇密集區域開設的食肆的申請，因其燃料總耗量較高且未安裝適當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 (iv) 環保署一直以最短時間的處理方式，盡快回應居民的投訴。若委員或市民發現個別食肆在排放油煙或廢氣方面出現問題，可即時致電與署方聯絡，以便即時採取行動；
- (v) 環保署於進行油煙氣味的評估時，會委派最少兩名（嗅覺正常）工作人員，透過表格方式於現場不同位置進行獨立評估。評估結果將提交

給上級審核，如證實食肆排放過量油煙或刺鼻氣味，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署方將向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以及

- (vi) 環保署會考慮油煙或廢氣的排放位置及其對市民所成的影響，兩者之間作出平衡，以取得合理的評估。例如，若排放的廢氣會影響到在巴士站等候的市民，署方將根據《條例》向涉事食肆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其在限期前採取措施改善情況；相對地，若排放系統僅對途經該處的市民造成數秒的輕微影響，則署方將首先勸導相關食肆進行改善工程。因此，所有評估及檢控均需根據實際環境、方向及對居民的影響程度而作出判斷。

22.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歡迎委員就個別情況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跟進。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香港住屋密集，食肆常與民居相鄰，食肆排放的油煙及廢氣往往對包括長者在內的低層住戶造成頗大影響。委員會感謝環保署代表提供資料並列舉例子，並希望各相關部門會後可向秘書處提供檢控數字及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會後補註：食環署過去三年共收到 27 宗有關南區食物業處所的通風及抽氣系統引致油煙問題的投訴，而署方人員於日常巡查食肆及調查投訴期間向食肆負責人共發出 250 個口頭警告。署方會繼續留意南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議程四：有關南區商業宣傳街站事宜

（此議程由陳文俊先生, JP、何沅蔚女士、黃雨程女士及張展聰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9／2025 號）

24. 張展聰先生簡介議題。

25. 食環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和田灣的居民皆表示不時發現有收買商在路旁擺放電子產品，阻塞行人通道。以香港仔成都道和田灣街為例，常有商業宣傳街站人員在每日離開前將「易拉架」及展板繫於路旁欄杆，留待翌日再用，惟變相阻街。請食環署提供相關數據，並回應將如何處理；以及
- (ii) 發現街站人員不僅從事宣傳活動，亦有推銷、回收和販賣物品，當中或涉及金錢交易及簽訂合約。署方為何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檢控。

27.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於會後向秘書處彙報有關街道收買者的數字，以便轉交委員；

（會後補註：食環署一直關注收買者的情況，但並未有就有關情況制訂數字紀錄。如收到相關投訴本署會根據情況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本署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ii) 食環署會就易拉架捆綁於欄杆的情況，檢視有關物品會否阻礙掃街和潔淨行人路的工作。署方會向受影響的物品張貼告示，通知物主需作出處理的行動；以及
- (iii) 食環署會檢視收買商有否從事買賣活動，並會按情況執法。至於街站活動有否涉及金錢交易，署方前線人員會按情況執法和跟進。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食環署會後將委員查詢的資料經秘書處轉交委員，以供參閱。

議程五：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0／2025 號)

29.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30. 委員詢問食環署放置鼠患監察器的時間表。另外，南區整體誘蚊產卵指數一直偏高，或與區內多個工地積水及公共地方雜草叢生有關。希望食環署能在工地及私人屋苑附近進行聯合滅蚊行動，以防控蚊患，改善環境衛生。

31.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最新一輪放置鼠患監察器的安排經已完成，目前正待承辦商收回監察器及分析數據。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雨季將至，希望食環署注意區內野草問題，並加強滅蚊。

議程六：其他事項

(I) 跟進「南區復康專線」事宜

33.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袁妙珍女士出席會議。

34. 運輸署代表簡介「南區復康專線」(下稱「專線」)最新情況如下：

- (i) 運輸署得悉，原由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營辦的專線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終止服務。有見及此，部門隨即聯同區內的公共運輸營辦商及兩間由政府資助的復康巴士營運商，檢視區內前往瑪麗醫院及大口環的無障礙設施運輸服務及在南區的復康巴士服務，同時亦提醒相關營辦商有關專線終止服務的情況；
- (ii) 運輸署與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冠忠無障礙」)商討後提出方案，建議重組現有瑪麗醫院線，並增加車輛數目，為區內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加強提供定班、定點的穿梭巴士服務；

- (iii) 目前，冠忠無障礙已在區內提供兩條復康巴士穿梭服務路線，當中一條於平日運作，以兩部巴士往來瑪麗醫院的路線（下稱「瑪麗線」），服務地點包括大口環、葛量洪醫院及黃竹坑醫院；而另一路線則只於周末營運的服務；
- (iv) 方案建議安排冠忠無障礙在南區增加兩部巴士，令於平日提供瑪麗線服務的車隊由兩部增至四部，同時擴展瑪麗線在南區的服務範圍，並將路線分拆及重組，劃分為東線及西線，兩路線均會途經大口環的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及麥理浩康復醫院；
- （會後補註：有關東線／西線，將分別改名為南區醫院·東線及南區醫院·西線。）
- (v) 東線主要往來瑪麗醫院及深灣運輸交匯處，服務南區東面的地區，包括黃竹坑、利東、海怡半島、鴨脷洲及香港仔。西線將主要服務香港仔以西的地區，包括置富花園、華富邨、華貴邨、石排灣及香港仔。因應增加的兩部車輛，兩路線班次為約每隔 1 小時 30 分鐘開出的班次；
- (vi) 收費方面，東線及西線收費將維持每程車資為港幣兩元，而傷健人士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可由一位照顧者陪同。相關安排與現時的專線服務相近；
- (vii) 由於個別分站的乘客量偏低，再加上行車時間緊絀的關係，故建議方案只可覆蓋現時專線服務範圍內 90% 的站點。然而，運輸署希望新安排能加強區內大部份小區與瑪麗醫院及大口環之間的服務。傷健人士亦可按個人需求透過電話預約方式聯絡復康會，使用受政府資助的點到點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又或選擇其他無障礙公共巴士服務；以及
- (viii) 運輸署會聯同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密切監察及留意專線服務停止運作後乘客的需求變化，以及東線和西線的乘客量，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盡力向居民提供服務。

3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鑑於新方案未能覆蓋現時專線所有站點，欲知運輸署將如何透過其他

服務方式滿足市民所需。倘新方案實施一段時間後，發現所設站點並不理想，署方是否有檢討機制以調整站點位置。假如新方案保留現時所有站點，班次間距將會延長多久；

- (ii) 運輸署會否聯絡專線的現有登記用戶，告知日後安排，抑或交由復康會負責通知用戶；
- (iii) 雖然將增設兩輛復康巴士，惟不設預約，因此擔心有患者因站點輪候乘客太多而無法登車，以致延誤就醫。希望運輸署能訂立機制，定期檢視新方案的成效，以改善服務；
- (iv) 東線的覆蓋範圍尚算理想，不過，有專線用戶反映於黃昏時段在瑪麗醫院及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就診後，回程時無法登上公共交通車輛。詢問署方會否延長復康巴士的服務時間，以接載市民回家；以及
- (v) 新方案對市民來說是好消息。對於運輸署擬於專線停辦前廣為宣傳新方案，各議員辦事處皆樂意協助，包括向市民發放行車時間表、站點位置等資訊。

3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專線安排五部巴士各為一條固定路線提供服務，並安排一部巴士作預約服務。各路線的班次均十分相若，由 1 小時 15 分鐘至 1 小時 25 分鐘不等。日後加強服務後，冠忠無障礙營運的東線及西線的班次，將大約為 1 小時 30 分鐘，並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盡力提供服務；
- (ii) 日後未能提供服務的分站將包括設於薄扶林花園、心光學校及中華廚藝學院的三個來回站點。以薄扶林花園為例，居民除可考慮乘搭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外，需要時仍可透過由政府支助，復康會營運的電話預約服務，前往瑪麗醫院。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復康會聯絡方式；
- (iii) 運輸署明白乘客需求的變化及流動性或會對已編訂的服務造成影響，因此部門會不時留意情況，並在資源許可下盡力檢視可進行微調的空間。誠然，部門不能預計變化的模式及牽涉多少群體，惟署方及冠忠無障礙將密切留意和監察情況；

- (iv) 運輸署希望復康會能向使用專線服務的會員作出宣傳，包括在站點及車廂內張貼告示，提供服務於日後如何運作的資訊。署方亦會聯同民政處與復康會商討有關銜接期間，如何通知乘客，使更多持份者知悉相關服務安排；
- (v) 建議方案下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與現有的專線服務略有不同。復康會主要使用會員制及預約方式提供服務，而由冠忠無障礙營運的穿梭服務則以定班、定線，性質極接近專營公共巴士及專線小巴的運作模式，以「先到先搭」形式為市民提供服務。就現階段而言，部門認為難以提供全面預約服務。然而，在加強服務的目標下，署方會安排需求較低的地方設非常設站點，惟居民須於 1 日前或於急需時在班次開出前 15 分鐘進行預約，以便車長於有關地點靠站；
- (vi) 運輸署需檢視專線服務結束後居民使用新路線服務的情況，並會就營運安排檢視微調及優化服務的空間；
- (vii) 新方案的服務時間將由星期一至五早上 7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即尾班車的營運時間較現時專線服務的 6 時許延長逾 1 小時。署方相信有關安排已涵蓋大部分病人的覆診時間。署方會於加強服務方案推出後檢視居民的需求，再研究延長服務時間的空間；以及
- (viii) 感謝各委員誠意為加強服務方案進行宣傳，將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交具體方案的安排，包括落實方案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提供建議加強南區復康巴士服務詳情，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5／2025 號。）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於 2013 年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向全港 18 區各撥款一億元。時任南區區議會運用部分撥款推出專線服務，為期五年，並由復康會承辦，合約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雖然現時已有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南區居民提供與專線相同的服務，惟運輸署亦認同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除了肯定專線的價值，亦提出加強服務方案。委員會樂見新方案將交由冠忠無障礙營運，並已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主席期望署方落實計劃後，能就新路線的行車時間表及規劃詳情向委員會報告，以便轉告居民。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南區第二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1／2025 號)

3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2025 號)

3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5 年 3 月至 4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3／2025 號)

4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2025 年 2 月至 3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4／2025 號)

4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